合同登记号

2026 0915

编 号：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（学校/幼儿园）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

乙方（服务管理单位）：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（学校/幼儿园）全称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杨璟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12110102400795156C

联系方式及电话：朱绍华 13811256053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熊兰

登记注册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

实际经营地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4 层 A411

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1101054089173

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京劳派 1010609X202605209726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110101MA01E6RF5C

联系方式及电话魏桃桃 17710208325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型自营食堂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《西城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保障校园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及师生就餐权益，甲方作为食品安全与运营管理法定责任主体，委托乙方为我校新型自营食堂提供食堂从业人员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性质与合同期限

1. 乙方提供符合资质、背景审查合格、持证上岗的食堂从业人员；食堂运营管理、采购、定价、财务、菜单审定、食品安全管控等全部由甲方负责。

2. 合同期限：自__2026__年 9__月_16_日起至_2027___年__12 月_31_日止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法定主体责任：甲方对食堂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、运营管理承担全部法定责任，不因委托服务而转移、免除责任。

2. 全面管理权：有权制定食堂管理制度、审定菜单、核定餐标、管控采购、实施财务独立核算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、考核乙方及从业人员。

3. 人员管理权：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背景复核、健康检查、日常考勤、岗位调配、培训考核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、违规人员。

4. 食品安全监管权：按北京市中小学新型自营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指南要求，落实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；甲方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管理员有权制止违规操作、下达整改、封存可疑食品、停止供餐。

5. 考核与解约权：按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对乙方实施考核；对不合格、违规、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形，有权扣减费用、限期整改、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。

6. 知情权：有权随时查阅乙方人员档案、健康证明、培训记录、背景审查材料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堂场地、设施设备、水电、安防条件，保障乙方人员正常履职。

3.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甲方统一的食品安全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培训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1.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人员服务费用。

2.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，组织派驻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、日常管理。

3. 因甲方原因导致人员无法正常履职的，有权协商调整人员配置或结算方式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资质合规：乙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有效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餐饮服务）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；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、餐饮管理或劳务派遣。

2. 背景与资格审查：

（1）所有派驻人员须为中国国籍、无精神异常/行为偏激、无犯罪记录、无传染病史。

（2）乙方配合甲方、属地公安部门开展服务人员背景审查，每学期 1 次。

（3）乙方对派驻人员背景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，并提供书面承诺。

3. 人员持证上岗：

（1）所有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，无健康证不得上岗。

（2）厨师长、面点师等关键技术岗须 1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+ 职业资格 / 技能等级证书。

4. 人员配置标准：（岗位、人数、能力、要求）详见附件 1

5. 人员稳定与报备：关键岗位人员（包含：厨师长、面点、洗消、切配等）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；擅自更换按违约处理。

6. 用工合规：

（1）乙方按时向派驻人员发放工资，无拖欠、欠缴记录。

（2）建立一人一档：含身份信息、健康证、资质证、背景审查、培训、考勤、奖惩记录，动态更新。

7. 培训管理：

乙方应按要求保障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并保障培训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岗前：食品安全、操作规范、职业道德培训，理论及实操考核合格上岗。

（2）常态化：每季度集中培训≥8 学时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培训≥40 小时。

8. 食品安全配合义务：

（1）派驻人员严格执行日管控、晨检、留样、消毒、生熟分开、烧熟煮透等规范。

（2）配合甲方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日检查、总监每周排查、校领导每月调度；如实提供记录、接受整改。

9. 服务质量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服从统一管理；着装整洁、文明服务、保障供餐准时足量、营养均衡、少油少盐少糖。

10. 禁止转包分包：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分包服务项目，不得从非入围单位招募人员派驻；违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第四条 人员服务内容

乙方按甲方需求，派驻□厨师长、□厨师、□厨杂工等岗位人员，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食堂日常烹饪、面点制作、食材切配、餐食分装、出餐备餐。

2. 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环境卫生、垃圾清运、防鼠防蝇。

3. 食材入库验收、储存管理、台账记录、留样管理。

4. 配合甲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、应急演练、满意度测评。

5.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规食堂辅助工作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

1. 服务费用：____408000 大写：肆拾万捌仟元整____。

2. 其它说明：

（1）餐食

甲方选择如下方式___四___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餐饮

方式一：甲方不提供用餐。

方式二：甲方负责免费为工作人员提供_____餐

方式三：甲方负责有偿为工作人员提供 餐，餐标为 元

方式四：其他：_____

（2）住宿

甲方（不提供）住宿。

（3）人员服装

甲方不提供服务人员服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甲方分两次支付费用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%；

（2）2026 年 11 月份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%；

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遇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延迟等情况可合理顺延，甲方不属于延迟支付。

第七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应急处置

1. 责任划分：甲方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乙方对派驻人员履职行为、背景真实性、用工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；因乙方人员违规、资质造假、用工违法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2. 应急处置：乙方配合甲方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；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，立即停止供餐、封存可疑食品、配合救治与调查，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3. 报告义务：乙方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须立即上报甲方食品安全员 / 总监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。

第八条 考核评价

1. 月度考核：甲方从食品安全、服务质量、人员合规、合同履约等维度评分；不合格扣减服务费，连续 2 次不合格启动解约程序。

2. 季度评估：甲方组织膳食委员会、家长代表开展评估；不合格限期整改。

3. 年度总评：综合全年考核、满意度、履约情况；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，列入黑名单，3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同类项目。

4. 满意度测评：每学期要定期组织在校就餐工作满意度测评，连续 2 次低于 85%，甲方有权更换乙方。

第九条 退出机制

（一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、清退乙方、列入黑名单等：

（1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2）造成校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舆情且后果严重的；

（3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，整改仍不达标的；

（4）师生满意度 连续 2 次低于 85%的；

（5）提供的从业人员配置标准不满足要求且持证人员少于 80%的；

（6）人员背景造假、无证上岗、健康证过期、用工违法的；

（7）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费用、拒不配合监管的。

（二）被终止合同的服务单位，3 年内不得参与本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购买服务项

目投标。

第十条 备案与归档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西城区教委要求及时备案；续签、变更、终止均须上报审核。

2. 双方将人员档案、背景审查、健康证明、培训记录、考核结果、会议纪要、调度记录等归档备查，保存期限符合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资质造假、背景不实、无证上岗、转包分包、擅自换岗，甲方有权解约。

2. 乙方人员违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、法律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解约并追责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 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；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：甲方贰份、乙方 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第一小学

学校/幼儿园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：北京首农泽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服务管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